

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线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3-1 验收过程一览表

项目	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21 年 7 月 12 日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12 日~8 月 6 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0 年 2 月 12 日
自主验收方式	委托四川合力新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自主验收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	四川合力新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检测结果、验收报告编制内容及验收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8 日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召开验收会议：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自主验收会议
验收意见的结论	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的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雅安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予以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制定了《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为加大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并针对本项目建立了环保机构，营运期管理部门配备了2名专职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一、总则

1、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2、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依靠科技进步治理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防治环境污染、发展洁净生产。

3、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保处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4、公司任何单位和个人享有在清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力，也有保护环境和国家资源的义务。

二、环境管理

公司环境保护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

1、公司环境保护处的其主要职责是发挥管理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规划和目标及全年工作计划；负责全公司环保监督和管理的工作，组织技术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并及时

上报有关环保报表。

2、单位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环境保护处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总则，负责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事故的处理。

3、制定本单位污染源治理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经公司审查后列入年计划，并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到治理一项、验收一项、运行一项。

4、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有害的废气和粉尘，确需排放的，必须经过净化处理，不得超过规定标准排放。

5、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控制噪声污染。

6、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1) 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

(2) 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运行记录；

(3) 实行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制度，使用环保设施如发现有問題要及时填写《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并上报环保处。

7、加强环保档案管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三、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1、公司在可能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控制污染蔓延，减轻、消除事故影响。在重大事故或者突发性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应向环保处报告，并接受调查、处理。

2、确保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3、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方式和设施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防止污染的措施。对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异置、堆放、倾倒。

4、禁止向地表水体内排放油类等废水，严格限制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物，防止水体污染。

5、严格控制噪声，防治噪声的污染，车间内各种噪声大、震动大的机械设备，应当设施消声、防震设施。

四、环境监测

不定时由公司环保人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监测，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报送雅安市经济

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 511803-2020-003-M。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评报告未设置监测计划，四川合力新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26 日对《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所有检测结果均达标。建设单位后期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落后产能淘汰。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涉及拆迁居民 9 户和非居住用房 14 户已完成拆迁工作。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及食品、制药企业等敏感建筑物，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